

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0 年吉林省生态环保专项债券（三期）
—2020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
梅河口市三乡镇污水处理项目（调整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



中国·吉林长春朝阳区前进大街与繁荣路交汇（前进大街 996 号）力旺广场 B 座 10 层

邮编：130000 Tel: 0431-85366011 Fax: 0431-85366211 网址：www.yingkelawyer.com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委托事项.....	2
二、律师声明.....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	4
二、本期债券资金用途调整的授权与批准.....	4
三、本期债券资金用途调整的概况.....	5
四、项目资金平衡安排.....	10
五、本期债券资金用途调整的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11
六、与本期债券资金用途调整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12
七、结论性意见.....	14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	指	吉林省人民政府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专项债券	指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本期/本次专项债券	指	2020 年吉林省生态环保专项债券（三期）—2020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
调整前项目	指	梅河口市海龙镇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调整前项目实施机构	指	梅河口市海龙镇人民政府
调整后项目		梅河口市红梅独立工矿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调整后项目实施机构		梅河口市财源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	指	《梅河口市三乡镇污水处理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
评价报告	指	《梅河口市三乡镇污水处理项目（吉林省梅河口市红梅独立工矿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资金调整财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0 年吉林省生态环保专项债券（三期）—2020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梅河口市三乡镇污水处理项目（调整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中兴财吉林分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
本所	指	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

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0 年吉林省生态环保专项债券（三期）
—2020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
梅河口市三乡镇污水处理项目（调整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2020】盈长春非诉字第 CC2172 号

致：吉林省财政厅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 2020 年吉林省生态环保专项债券（三期）—2020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梅河口市三乡镇污水处理项目（调整项目）专项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委托事项

根据《专项法律顾问协议》约定，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指派陈盎霞律师、邢天昊律师，对 2020 年吉林省生态环保专项债券（三期）—2020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梅河口市三乡镇污水处理项目（调整项目）专项债券相关事项进行法律分析，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合法注册成立之律师事务所，在本法律意见书签字之律师具有合法执业资格。本所经中国司法部确认，具有从事相关法律业务的资格。

二、律师声明

本所律师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 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

知》（财库[2015]83号，以下简称“财库[2015]8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以下简称“财库[2018]72号文”）、《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161号文”）、《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以下简称“财预[2020]94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项目情况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2.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实施机构及项目中介机构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项目对应专项债券拟发行上报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项目实施机构之间不存在除本次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在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保证出具的法律意见独立客观。

4. 本所仅就与本期债券对应项目情况及其资金来源、资金投入情况有关的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预测

分析、专项债券评价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信用评级、预测分析、专项债券评价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在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已得到委托人如下确认和保证：

（1）已经全部提供本次委托项目所需要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材料、确认函或证明资料。同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向本所出具的情况说明或做出的口头的陈述全部真实，不存在任何虚假；

（2）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没有任何误导和重大遗漏，没有任何隐瞒或虚假陈述；

（3）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上的签字、盖章均为真实，口头陈述或通过电子信息方式做出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相一致。

6. 本所同意委托人部分或全部在上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法律意见书仅供项目实施机构及发行人为本次项目对应专项债券拟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

根据《预算法》、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的相关规定，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市县使用。本次发行的主体为吉林省人民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纳入政府预算管理，符合《预算法》、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的有关规定。

二、本期债券资金用途调整的授权与批准

2020年08月18日，梅河口市人民政府向吉林省财政厅上报《梅河口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调整“梅河口市三乡镇污水处理项目”专项债券资金额度的函》，内容如下：梅河口市提前批“梅河口市三乡镇污水处理项目”，总投资12,710万元，申请债券额度8,550万元，其中海龙镇污水处理厂建设计划总投资2,557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内资金和专项债券。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在先，尚未明确是否能够申请成功，为减轻市财政压力，所以当时按总投资的80%申请专项债券2,000万元。现中央预算内资金申请成功，到位资金1,150万元，两部分资金共计3,150万元，超出污水处理厂总投资（2557万元）593万元。现申请对海龙镇、红梅镇两个项目债券资金额度进行调整，调整后两个项目的资本金都是：自筹占8.45%、债券资金占11.55%。

2020年10月14日，吉林省财政厅向梅河口市财政局下发《关于批准同意调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用途的通知》（吉财债[2020]820号），通知载明：根据你地上报的申请调整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用途的请示，经报吉林省政府同意，现批准同意你地调整申请。梅河口市海龙镇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调减金额809万元，梅河口市红梅独立工矿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调增金额809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将用于梅河口市海龙镇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债券资金809万元调整至梅河口市红梅独立工矿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上述调整已获得吉林省人民政府的批准，符合财预[2020]94号文的有关规定。

三、本期债券资金用途调整的情况

（一）本次债券资金用途调整的原因与内容

2020年吉林省生态环保项目专项债券（三期）—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梅河口市三乡镇污水处理项目融资专项债券金8,550.00万元，包括海龙镇、红梅镇和山城镇的污水处理项目。2020年07月29日，吉林省发展改革委下发《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全省生态文明建设专项202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一批）的通知》（吉发改投资[2020]571号），其中海龙镇收到中央预算内投资市县专项资金1,150.00万元。所以现将海龙镇污水处理项目发债额度由2,000.00万元调整为1,191.00万元，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剩余809.00万元调

入梅河口市红梅独立工矿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红梅镇污水处理项目发债额度由 1,650.00 万元调整为 2,459.00 万元，总体发债额度 8,550.00 万元保持不变，项目的投资总额及建设内容均不做调整。

（二）本次债券资金用途调整前的项目概况

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及相关文件，本期债券资金用途调整前的项目具体信息如下：

1. 梅河口市海龙镇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项目位置：位于梅河口市海龙镇镇区东南侧

项目建设内容：新建污水处理厂规模 0.15 万 m³/d。现有 3.7km 管网中有 2.2km 需要维修，1.5km 需要重新建设，再新建 3.47km 污水管网截流及收集企业污水，新建污水管网共计 4.97km（包括海龙大街段 dn500 管 2km，南环路段 dn600 管 2.47km，尾水排放 dn300 管 500m）。

项目建设期：自 2019 年 08 月至 2020 年 12 月

项目资金筹措：项目总投资为 2,556.63 万元，其中：拟发行债券资金（即本期债券资金）2,000.00 万元，占比 78.23%；利用预算安排资金 556.63 万元，占比 21.77%。

2. 梅河口市红梅独立工矿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项目位置：位于梅河口市红梅镇镇区东北侧

项目建设内容：新建污水处理厂规模为 0.30 万 m³/d。现有 3km 污水主管网中有 1.2km 需要维修，1.8km 需重新建设；再新建 4.68km 收集暂无管网区域污水，新建出水管 0.3km 至辉发河排放口；新建污水管网共计 6.78km。

项目建设期：自 2019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6 月

项目资金筹措：项目总投资为 3,977.53 万元，其中：中央下发预算内补助资金 1,183.00 万元，占比 29.75%；拟发行专项债券资金（即本期债券资金）1,650.00 万元，占比 41.48%；利用预算安排资金 1,144.53 万元，占比 28.77%。

（三）本次债券资金用途调整后的项目概况

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及相关文件，本期债券资金用途调整后的项目具体信息如下：

1. 梅河口市海龙镇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置：位于梅河口市海龙镇镇区东南侧

项目建设内容：新建污水处理厂规模0.15万m³/d。现有3.7km管网中有2.2km需要维修，1.5km需要重新建设，再新建3.47km污水管网截流及收集企业污水，新建污水管网共计4.97km（包括海龙大街段dn500管2km，南环路段dn600管2.47km，尾水排放dn300管500m）。

项目建设期：自2019年08月至2020年12月

项目资金筹措：项目总投资为2,556.63万元，其中：拟使用本期专项债券资金1,191.00万元；中央预算内投资市县专项资金1,150.00万元；利用预算安排资金215.63万元。

（2）项目批复文件

①2019年05月24日，梅河口市发展和改革局作出《关于梅河口市海龙镇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的批复》（梅发改字[2019]98号），批复如下：同意建设梅河口市海龙镇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②2019年08月29日，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梅（2019）村选字第19007号），载明本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建设项目名称为海龙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单位名称为梅河口市海龙镇人民政府）。

③2019年08月30日，梅河口市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梅河口市海龙镇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梅审建（表）字[2019]1号），批复如下：原则上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④2019年08月30日，梅河口市发展和改革局作出《关于梅河口市海龙镇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梅发改字[2019]183号），批复如下：同意建设梅河口市海龙镇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3）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梅河口市发展和改革局于2019年08月30日作出的《关于梅河口市海龙镇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梅发改字[2019]183号），本项目实施机构为梅河口市海龙镇人民政府，其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梅河口市海龙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220581013589520L
机构地址	梅河口市海龙镇胜利街
机构性质	机关
负责人	刘政权

2. 梅河口市红梅独立工矿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置：位于梅河口市红梅镇镇区东北侧

项目建设内容：新建污水处理厂规模为0.30万m³/d。现有3km污水主管网中有1.2km需要维修，1.8km需重新建设；再新建4.68km收集暂无管网区域污水，新建出水管0.3km至辉发河排放口；新建污水管网共计6.78km。

项目建设期：自2019年09月至2020年06月

项目资金筹措：项目总投资3,977.53万元，其中：中央下发预算内补助资金1,183.00万元，占比29.74%，拟使用本期专项债券资金2,459.00万元，占比61.81%，利用预算安排资金335.53万元，占比8.45%。

（2）项目批复文件

①2019年08月30日，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吉林省梅河口市红

梅独立工矿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梅自然资预审函[2019]6号），函复如下：该项目拟用地符合《梅河口市红梅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以及用地标准，原则同意用地预审。

②2019年12月16日，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梅（2019）村规选字第19011号），载明本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建设项目名称为梅河口市红梅镇独立工矿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名称为梅河口市财源投资有限公司）。

③2019年12月16日，梅河口市发展和改革局作出《梅河口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吉林省梅河口市红梅独立工矿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梅发改字[2019]284号），批复如下：同意建设梅河口市红梅独立工矿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3）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梅河口市发展和改革局于2019年12月16日作出的《梅河口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吉林省梅河口市红梅独立工矿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梅发改字[2019]284号），本项目实施机构为梅河口市财源投资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梅河口市财源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581MA140U2R82
法定代表人	胡雅萍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17年01月18日
注册资本	103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17年01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核准日期	2017 年 12 月 19 日
登记机关	梅河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吉林省梅河口市新华街 88 幢（1-2）-22 号
经营范围	以本企业自有资金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文化体育设施建设、工业、农业、医药、食品、房地产开发、土地整理、养生养老公益性公共性项目进行投资及营销；房屋、厂房、机械设备租赁；经济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企业项目策划营销服务；对所投资的企业进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资金用途调整后拟投入的梅河口市红梅独立工矿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批准，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项目实施机构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解散的情形；项目实施机构具有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进行投资及营销的主体资格。

四、项目资金平衡安排

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本项目可用于还本付息的项目净收益合计为 4,656.93 万元，债券本息合计为 4,126.20 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 1.13 倍，还款能力有保障。经测算，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梅河口市红梅镇独立工矿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预期污水处理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评价报告》，中兴财吉林分所经专项审核认为，在相关建设单位对项目收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吉林省梅河口市红梅独立工矿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资金调整项目预期的污水处理费及财政补助等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资金调整后投资的项目预期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

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8]161号文的相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资金用途调整的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资金用途调整制作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包含了债券情况、项目概况、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项目风险控制等主要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内容具体明确，在所有重大法律事项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二）审计机构与专项评价报告

1. 审计机构

发行人委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作为本期债券资金用途调整的审计机构。

中兴财吉林分所现持有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关分局于2016年06月17日下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102081828677Y的《营业执照》和吉林省财政厅于2013年12月18日下发的证书序号N0.504140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其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资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房屋租赁（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其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有资格为本次发行出具项目评价报告。

2. 评价报告

中兴财吉林分所为本期债券资金用途调整出具了《评价报告》，经专项审核，中兴财吉林分所认为，在相关建设单位对项目收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吉林省梅河口市红梅独立工矿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资金调整项目预期的污水处理费及财政补助等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中兴财吉林分所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机构，其具有为本期债券资金用途调整出具《评价报告》的专业资格。

（三）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聘请本所为本期债券资金用途调整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现持有吉林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220000589485337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已通过吉林省司法厅最近年度考核；经办律师陈盎霞律师、邢天昊律师分别持有 12201200611731716 和 12201201910147612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并均已通过最近年度考核。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及本所负责人盖章并加盖本所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系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资金用途调整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及本所负责人盖章并加盖本所公章，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资金用途调整相关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均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均具有为本期债券资金用途调整提供相关专业服务的资格，上述机构出具的文件可以作为本期债券资金用途调整的相关披露文件。

六、与本期债券资金用途调整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本期债券资金调整后用途

根据财预[2017]89 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期专项债券用途调整后专项用于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基础设施建设，不得用于非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专项债券资金，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二）项目风险与控制

1. 财务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情况：由于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施工所需要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因此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

控制措施：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认真的筹措和有效的计划安排资金，加大筹资的力度，资金的风险也会到有效的控制。

2. 工程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情况：本项目具有周期长、资金投入大等特点，在实施过程中设计方案的变化、项目管理单位的组织管理水平、项目施工单位的施工技术和管理水平、可能发生的突发性工程事故等因素，会对项目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

控制措施：需要对工程的所在地的各种约束和相关条件进行认真的踏勘和测量，详尽的掌握地质条件、水文地质、资源的储量、供水、供电的配套条件。各项目单位严格按照要求选择具有较高技术与管理水平的承建商，督促施工队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设备，加强施工安全管理，保证项目工期和质量。

3. 管理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情况：安全事故、劳动纠纷等会给项目实施单位的声誉带来负面影响，进而影响项目进度和水厂发展。

控制措施：严格管理，完善污水处理厂投诉处置工作机制。在内部管理上，实行工作责任追究制，开展安全管理和风险防范工作专项整治活动，把工作质量管理工作的重点从建设期评价扩展到后续生产经营中每个环节，进一步规范、监督、考核各部门的具体工作。在机制上，建立有效沟通协调机制，制定《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处置预案》，在实际中严格执行。

4. 运营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情况：在日常运营过程，受采购价格、管理经验、地区人口增长等因素影响，存在成本控制、安全质量、污水处理量能否实现预期等程度不一的风险。

控制措施：一方面加强管理人员培训，提高管理水平；另一方面加强设备等硬件设施的完善以及原材料采购成本控制和使用的管理，从内部降低成本。相信随着城市的发展和人口的增加，污水处理量会不断增加，污水处理量不能达标的风险相对降低。

5. 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

风险情况：若项目因收入下降暂时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需发行专项债券周转偿还，但存在存续债券发行不成功，置换不畅的风险。

控制措施：对该项目建成后的收入以及专项债券的偿付进行跟踪管理，若出现项目出让收入不足偿还债券本金的情况，积极与财政部门沟通汇报，提前锁定专项债券额度，同时积极与债券发行相关单位对接，通过完善发行方案，确保发行成功。

七、结论性意见

（一）发行人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和条件，专项债券资金纳入政府预算管理，符合《预算法》、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的规定；

（二）本期债券资金用途调整后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批准，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

（三）本期债券资金用途调整后的项目实施机构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进行投资及营销的主体资格，并已合法取得项目实施机构的资格；

（四）本期债券资金用途调整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包含了债券情况、项目概况、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项目风险控制等主要内容，符合财库[2015]83号文等规范性文件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信息披露的要求；

（五）本期债券资金用途调整的相关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均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具有为本期债券资金用途调整提供相关专业服务的资格，上述机构出具的文件，可以作为本期债券资金用途调整的相关披露文件；

（六）本期债券资金调整后的用途、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均符合《预算法》、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8]161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调整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政策要求，本期债券资金用途调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均为正本，供项目实施机构、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资金用途调整之目的而使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0 年吉林省生态环保专项债券（三期）—2020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梅河口市三乡镇污水处理项目（调整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 责 人： 徐广海

徐广海

经办律师： 陈盎霞

陈盎霞

经办律师： 邢天昊

邢天昊

2020 年 11 月 20 日